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5-04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39,62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人民币226,076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8.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8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合肥片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杭州银行合肥片区支行于2025年8月20日至2028年8月19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6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5,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鑫科材料持股80%,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王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2LN36U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8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铜型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期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968.29	351,925.89
	负债总额	208,887.70	210,285.08
	资产净额	144,070.58	141,640.72
	营业收入	208,874.38	389,370.07
	净利润	2,429.87	6,139.04

(备注:上表统计口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甲方为机构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甲方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2)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26,07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58.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09.6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曹积生	是	1,690,000	0.27%	0.15%	2024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5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曹积生	是	960,000	0.21%	0.09%	2024年10月17日	2026年8月15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650,000	0.59%	0.24%	——	——	——

注1: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注2:2025年4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12,450,000	2.76%	1.13%	否	2024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5日	2026年8月14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曹积生	是	7,470,000	1.65%	0.68%	否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6日	2026年8月14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合计	——	19,920,000	4.41%	1.80%	——	——	——	——	——	——

注: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451,599,044	40.82%	201,520,000	44.62%	18.21%	0	0	43,131,115	17.25%
合计	451,599,044	40.82%	201,520,000	44.62%	18.21%	0	0	43,131,115	17.25%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9日,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上限的议案》,将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71.54元/股调整为49.39元/股。同时在持股计划5,300万资金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由约74.08万股相应调整为约107.31万股。

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722,34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为49.39元/股。

2025年7月24日,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议向3人授出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预留份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第一次预留授予份额的员工为3人,认购份额为5,262,998.42份,缴纳的认购资金为5,262,998.42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106,56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06,56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8月14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为49.39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28,908股,占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6%。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6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	2,05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2.79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746.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6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5年8月15日、18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票据,发行金额合计2,050万美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32.79亿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刘亮、真峰、邓毅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6.22	2,107.16
	负债总额	2,736.69	2,107.67
	资产净额	-0.47	-0.52
	营业收入	0.01	-0.02
	净利润	0.01	-0.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8月15日、18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票据,发行金额合计2,05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46.92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9.6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6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 公司已派发2024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4元(含税),连同本次现金红利分配,2024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2	–	2025/8/25	2025/8/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6月27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820,546,8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149,753,112.12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12,200,469,974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3,416,131,592.72元(含税)。

公司已派发2024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4元(含税),连同本次现金红利分配,2024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2元(含税),2024年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7,706,684,351.0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2	–	2025/8/25	2025/8/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的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2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25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的,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083 6030,0755-2383 538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0层(100026)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宁波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20695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0696	
2	A类:021464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类:021465	
3	A类:021695	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1696	
4	021767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5	021769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6	021841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7	C类:022173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类:022174	
8	A类:018796	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8797	
9	A类:023009	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C类:023010	
10	A类:023367	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3368	
11	A类:023404	海富通效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3405	
12	023677	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3	024068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宁波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购买端口、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宁波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并请特别关注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nb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56　证券简称:丝路视觉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3138　债券简称:丝路转债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8月19日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8/22	2025/8/25	2025/8/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5,139,2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083,53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8/22	2025/8/25	2025/8/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罗盛祯、高钧昱、蔡昕廷;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277832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68,751,540.00元(含税)调整为69,083,532.0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93,660,411.8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4,585,9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8,751,540.00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次可归属数量55.332万股,归属人数135人,并于2025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4,585,900股变更为115,139,22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根据上述公司参与分配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15,139,220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9,083,532.00元(含税)。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信澳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渠道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0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慧管家
基金主代码	0006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08-19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08-19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8-1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 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慧管家A　信澳慧管家C　信澳慧管家E　信澳慧管家R　信澳